

2026-2027 年度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ZJZH-2026-0202
采购单位： 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内
控审计部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H-2026-020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2027 年度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

主要内容：2026-2027 年度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最小开标家数：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①具有有效期内的三星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且具有三星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②列入绍兴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机构名录；③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业绩；可以提供1个或多个合同，但必须包含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验收内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01月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须提供缴纳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01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相关部门证明专用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3月11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大道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81102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81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亿兆大厦18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158286268

质疑联系人：金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19604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

地 址：绍兴滨海新区沥海街道海东大道 99 号

传 真：/

联 系 人：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92915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___ / ___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 —</p> <p>(1) 样品: _____; —</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p> <p>检测内容: 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 —</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 _____,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p> <p>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 —</p>	
11	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p>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采用其他处置方式的, 按照有关规定修改)</p>
16	<p>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 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 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00 元, 中标人平均分摊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9505101040008167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绍兴稽山支行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 系统自动触发预警, 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平台制作完成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材料 5 份(一正四副)。</p>
<p>解释: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 收费	成交(中标) 的供应商收 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	150元/家/次,	1500元

		以下	收取后不退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按实际情况编写）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扫描件；

2.1.3 投标函；

2.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1.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①具有有效期内的三星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且具有三星及以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②列入绍兴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机构名录；③自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业绩；可以提供1个或多个合同，但必须包含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验收内容（**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缴费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01月的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供应商名称必须一致，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须提供缴纳期限包含2025年11月至2026年01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相关部门证明专用章**）。

2.2 报价文件：

2.2.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

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资格文件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按照价格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取总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一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

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

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资格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

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资格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8.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 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

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不少于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向每家中标人收取40000元的履约保证金。

4.2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后结束后无息退还。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质疑路径为: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 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 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清单及要求

1.1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单个项目服务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投资建设和受托代建的建设工程(不包括代建业主自行委托水土保持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验收的代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含编制、评审、备案、审批、批复等)及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服务。

注:集团下属子公司((含后续新成立、实质性管理公司))均可以在合同履行约期内使用该年度库。

1.2 服务要求

1.2.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

- (1) 该项目的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 (2) 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 (3) 该项目所在区域的水土流失预测;
- (4) 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 (5) 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估算、经济及社会效益分析;
- (6) 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 (7) 提出结论及建议。

1.2.2 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

(1) 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

(2) 根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调整,依据现行水保监测技术规程对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效果等方面进行补充确定,实施监测及相关服务;

(3) 按要求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季报、相关专题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报告;

(4) 按照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在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5) 根据规定和要求提供水土保持竣工验收其它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确保通过水土保持的竣工验收。

1.3 规范标准

供应商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如国家及有关部门对规范重新修订时,已现行规范为准;

1.3.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

1.3.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

1.3.3 《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

1.3.4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3.6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1.3.7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通用技术条件》(SL 342-2006);

1.3.8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16453.6-2008);

1.3.9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15773-2008);

1.3.10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

1.3.11 浙江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水办保〔2009〕2号);

1.3.12 《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试行)》(浙水保〔2014〕97号);

1.3.13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的通知》(浙水保〔2015〕97号);

1.3.14《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报送通知》（浙水保监〔2014〕4号）。

1.4 成果要求

1.4.1 报告要求

- （1）符合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 （2）作为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依据；
- （3）成果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表达准确；
- （4）密切配合项目编制单位的工作；
- （5）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2 成果数量要求

需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报告纸质文件5份，电子文档1份；过程稿按需提供。

1.5 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实施，工作过程中的各种意外，其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遇省、市、区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出台时，可随时终止）。服务期间应服从采购人的整体安排，采购人将根据单个项目需要调整服务期的时间要求，供应商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并无条件配合。

2.2 验收

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

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 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根据实际发生的每个项目单独结算。

每个项目编制完成报告表或报告书，并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或水保专项验收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发票后一次性付清。

★2.4 结算原则

2.4.1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单位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4.2 中标下浮率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

2.4.3 单个项目结算价=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2.5 报价及相关要求

2.5.1 基准价

(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个项目按人民币 2.5 万元计取；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单个项目按 7 万元/个项目计取；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2 亿元-10 亿元（含）的，单个项目按 10 万元/个项目计，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按 15 万元/个项目计；

(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监测》：单个项目按人民币 1 万元计取；

(4)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监测》：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单个项目按 2.5 万元/个项目计取；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2 亿元-10 亿元（含）的，单个项目按 4 万元/个项目计，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按 5 万元/个项目计。

(5)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验收》：单个项目按人民币 1 万元计取；

(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验收》：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2 亿元（含）以下的，单个项目按 2.5 万元/个项目计取；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2 亿元-10 亿元（含）的，单个项目按 4 万元/个项目计，主体工程土建投资额在 10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按 5 万元/个项目计。

2.5.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服务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检测、分析、调查、出具报告、专家评审、上报（报批）、备案、管理、保险、税费等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

2.6 违约责任

2.6.1 中标人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按时完成相应项目的服务工作。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条款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6.2 中标人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中标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

2.6.3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

2.6.4 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在采购人正式发函后 14 天内未回复响应,采购人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相关中标资格和对应权力,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6.5 中标人中签后,由于自身原因拒绝中签项目编制服务工作的,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6.6 中标人在入库期间因自身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资质过期、资质被吊销、营业执照被吊销、未有足够专业员工、账户被冻结)导致暂时或永久无法承接库内业务的,须用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在此期间,中标人将被取消抽签资格。若中标人发生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且不及时告知采购人并继续参与抽签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在不能承接库内业务的情形发生后所有的中签资格,同时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6.7 中标人已在进行中的项目因企业账户查封(或冻结)采购人无法支付合同款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损失。

2.6.8 年度入围单位应在年度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年度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具体项目抽取后,中签单位还需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合同,逾期不签订的视为违约,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本年度的中标资格。

2.6.9 采购人将对入围的年度中介服务咨询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具体考核按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或采购人相关文件执行。

2.6.10 项目业主按滨海新区相关文件情况进行考核。

2.6.11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对入围的中标人进行履约检查和现场

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无合格检测人员正常履职、无匹配场地、无检测设备等不具备实际检测能力的情况，无法证明检验真实性，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一经查实采购人立即与中标人终止入围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中标人应于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15 日内无条件退还自入围之日起采购人已向其支付的所有项目的全部检测费用，因此带来工期延误、重新检测、返工、重新招标等一切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并报请所在地资质管理机构吊销其资质，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2.7 项目分配原则

单个项目服务费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如下方法从年度中标入围中抽取：

2.7.1 各建设单位（或部室）向采购人相关部门提交中介库抽签申请表。

2.7.2 采购人相关部门通知所有年度入围中标授权代表人员，建设单位代表抽签，监督部门人员负责监督抽签公正性。

2.7.3 中签者即为该项目的承接单位（入围年度中标人在抽取中标单个项目后，仍有参与其他所有公开项目的入围抽取资格）。

2.7.4 中标单位符合条件但未参加项目抽签的，或存在未按通知时间准时到场、未按通知携带相关资料、拒绝对随机抽签结果签字确认等行为的，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抽签（中签）资格。若在服务期内累计放弃参加项目抽签达 2 次以上的，取消 3 个月入围抽取资格。累计 5 次及以上取消年度入围抽取资格。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 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为的_____ (标项及名称) _____项目的采购交易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按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的内容填写)

二、服务价格

(有服务分项的, 需报分项价格和总价)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_____。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 40000 元。[退还方式为: 验收后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2. 实施地点:

八、付款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要求或要求中止接受服务,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印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造价下浮率计分法。

1.2 定标方式

1.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需的 2026-2027 年度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的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报价。

1.2.2 经各评委评定的所有有效报价中的价格分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出现并列名次时, 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当有效供应商少于 5 家时, 重新招标。

2. 价格分(100 分):

2.1 供应商以上述基准价为基数, 在 0~10% (含上、下限, 下同) 有效范围内确定下浮率, 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2.2 投标下浮率报价最多只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投标下浮率, 设为 X_i 。

2.3 由采购人 1 名代表在 0%~10% 有效下浮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 内, 随机抽取两次下浮率, 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 设为 Y 。各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_i = Y$ 时, 得分=100;

当 $X_i > Y$ 时, 得分=100- $(X_i - Y) \times 100 \times 1$;

当 $X_i < Y$ 时, 得分=100- $(Y - X_i) \times 100 \times 2$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年度中标下浮率: 三位中标候选人中下浮最大的下浮率作为本年度中标下浮率。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扫描件…………… (页码)
- (3) 投标函……………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备注
1	2026-2027 年度绍兴滨海新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含实质性管理的公司）限额以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验收项目	小写：	
		大写：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 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 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